**宁波市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2024.7.18）

# **第一章 总 则**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宁波市村庄规划管理，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1.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和监督管理。

1. **（规划作用）**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 **（部门职责）**

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村庄规划管理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村庄规划编制。市和区（县、市）两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村庄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村庄规划的编制**

1. **（基本原则）**

编制村庄规划，应坚持落实上位规划、加强县域统筹、按需分类编制、发掘地域特色、成果实用高效、引导村民参与的基本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求，确保规划务实、管用、可操作、能落地。

1. **（编制范围）**

村庄规划编制时，应当统筹考虑行政区划、自然地形、交通路网等因素，编制范围可以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也可以以跨若干行政村的特定区域为单元进行编制。

1. **（编制类型）**

村庄规划按照全本和简本两种类型编制，成果分管理者层面（政府）和使用者层面（村民）两套，管理者层面成果是文本、图纸和数据库。使用者层面成果是一文一图一表读懂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全本适用于需要对村庄建设进行系统谋划和保障的村庄，包括指导未来乡村建设、优化村域用地布局、保障乡村产业项目用地、指导土地综合整治、指导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等建设需求。

村庄规划简本适用于保障农房改善新增用地（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调整地块规划要求等简单需求的村庄。

1. **（编制内容）**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按照浙江省、宁波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编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

村庄规划全本应重点明确以下管控内容：

（1）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内容、约束性指标和控制线。

（2）根据村庄实际进行分类引导；

（3）明确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4）明确用地布局，协调生态用地、农业用地的保护利用，优化空间布局；

（5）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及空间布局；

（6）完善提升，优化布局乡村生活圈涉及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

（7）衔接并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指引乡村设计，加强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乡村景观风貌保护要求；

（9）落实近期实施项目。

村庄规划简本除以上（1）（2）（3）内容外，其他内容可根据实用性要求按需编制。涉及全域整治项目的村庄规划应结合全域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并设置全域整治专章。

1. **（编制经费）**

村庄规划编制经费应当列入区（县、市）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

1. **（编制单位）**

村庄规划必须由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编制单位以及具有相应规划编制经验的规划师来承担。

# **第三章 村庄规划的审批**

1. **（任务书备案）**

任务书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1. **（审批流程）**

村庄规划新编、重新修编应当按照以下流程依法报批：

（一）编制：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充分采纳村民意见、建议和诉求，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完成村庄规划草案。

（二）审查：组织编制机关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专家评审会、部门联合会审会议等形式，对村庄规划草案进行技术论证，并由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庄规划草案履行相应的审查程序。

（三）讨论、公告：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规划成果进行讨论。规划成果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除外。

（四）批复：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修改完善后的村庄规划成果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数据库审查，通过后报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1. **（审批材料）**

村庄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包含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同意的村庄规划草案和其他有关附件。

1. **（批后公布）**

村庄规划应当自批准后二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固定场所进行批后公布，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在规划期内应当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1. **（入库备案）**

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村庄规划批复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 **（成果归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批准文件、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等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该加强村庄规划的宣传普及，向村民委员会提供规划成果，供村民查阅，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除外。

# **第四章 村庄规划的修改**

1. **（修改原则）**

村庄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村庄规划修改分为重新修编、局部调整两种情形。

1. **（重新修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按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开展重新修编：

（一）所落实的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所依据的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与约束性指标发生变化，对村庄规划的定位、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确需修改规划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因历史文化保护、地质灾害、安全防护和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修改的；

（五）经定期体检评估、监测后确需修改规划的；

（六）村庄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村庄规划的重新修编不得违反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确需调整的应先调整总体规划。

1. **（局部调整情形）**

除前款重新修编情形外，在不突破原规划约束性指标、各类空间控制线和分区管控要求，对村庄用地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地块开发控制指标、地块划分、用地功能兼容、设施配套、交通组织、风貌管控及分期实施等内容进行优化，且优化方向符合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导向的，属于村庄规划局部调整。

1. **（局部调整程序）**

村庄规划的局部调整按如下程序开展：

（一）编制局部调整论证报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

（二）审查：组织编制机关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专家评审会、部门联合会审会议等形式，对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论证，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履行相应的审查程序。

（三）讨论、公告：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讨论。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十日。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除外。

（四）批复：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修改完善后的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成果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数据库审查，通过后将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同意的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和其他有关附件，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五）批后公布：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应当自批准后二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固定场所进行批后公布，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在规划期内应当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除外。

（六）入库备案：批准后，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批复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村庄规划局部调整成果纳入“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七）成果归档：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成果、批准文件、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等材料归入原村庄规划档案。

# **第五章 村庄规划的实施**

1. **（实施依据）**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直接法定依据。在村庄规划范围内进行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批准并公布的村庄规划。

1. **（实施深化情形）**

村庄规划的实施深化是指全域整治实施方案引起的村庄规划实施阶段，根据具体情况，对村庄规划进行技术修正及进一步完善的行为。

1. **（实施深化程序）**

因全域整治实施方案引起的村庄规划实施深化，应结合全域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村庄规划实施深化方案。村庄规划实施深化方案可与全域整治实施方案同步审查。涉及公益性设施实施深化的，应征询村民意见。全域整治实施方案通过市级审定后，实施深化方案按程序完成入库备案和成果归档。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各类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网站和其他适当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

1. **（数字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进各部门之间的空间关联数据共享、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空间关联信息交互。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第六章 附 则**

1. 本规定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